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仲執字第3號

聲　請　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文祥

代　理　人　林志強律師

　　郭俊廷律師

相　對　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

上列聲請人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七日所為一〇八年度仲聲和字第〇四九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第三項所載「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五，餘由相對人負擔。」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就「鋼構製造暨供應契約」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前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9年2月7

日作成108年度仲聲和字第049號仲裁判斷書，其中主文第1項、第3項載明：「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750萬元，及自108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5，餘由相對人負擔。」，惟相對人迄仍未依仲裁判斷結果履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意旨所述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仲裁判斷書及仲裁文書送達收據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仲裁卷宗，核閱上開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無訛。經本院審酌後認本件聲請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是聲請人所為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純慧